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14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04 月 29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关于举办物流与进出口企业海关 AEO 认证标准宣贯培训会的通知.....	1
省物流标委会顺利召开肇庆物流标准体系筹备会暨肇庆物流标准化宣贯会..	2
【全国物流标准工作动态】	3
天津市积极推广物流标准化.....	3
5 部门出台《规划》，江西省星级冷链企业将达 30 家.....	4
【相关标准动态】	5
“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上线.....	5
《城市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解读....	5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标准发布会举行.....	7
【相关新闻】	8
2019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8
国务院： 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将抓紧细化配套措施.....	9

【GD/TC4 工作动态】

关于举办物流与进出口企业海关 AEO 认证标准宣贯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EO 意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体系是世界海关组织 WCO 为实现贸易便利化既定目标，建立和谐的海关与商界的供应链安全体系。海关总署推进的中国 AEO 认证体系从 2014 年起步，至今已经 5 年。AEO 认证得到了包括各地海关、税局、外管局在内诸多政府监管部门高度认可和各种政策红利倾斜，得到了商界包括金融机构、大中型进出口企业高度认可，成为其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依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AEO 认证新标准开始实施。

现定于 5 月 10 日（周五）下午 2:30-5:30（2:00 签到），在 SGS 广州分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198 号）举办“物流与进出口企业海关 AEO 认证标准宣贯培训会”。

本次培训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冷链产业学院联合举办。将从进出口与物流企业申请海关 AEO 标准认证实战角度为各进出口与涉外物流企业提供 AEO 标准认证的解读和培训。

本次培训为免费培训，主要面向涉外物流与进出口企业，培训名额有限。各单位仅限 2 个参会名额，参加者应为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职业经理人。

请各参会单位于 5 月 2 日（周四）下班前，将参会回执报指定电子邮箱：gdwlxh@126.com，或联系培训会议负责人进行参会报名或咨询。

2019 年 4 月 18 日

（联系人：黄晓鹏 15521247798；谢诚杰（副秘书长）13570482189；电子邮箱：gdwlxh@126.com）

省物流标委会顺利召开肇庆物流标准体系筹备会暨肇庆物流标准化宣贯会

4月23日，由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工商职业学院联合举办的“肇庆物流标准体系筹备会暨肇庆物流标准化宣贯会”在肇庆市顺利召开。

会议由广东工商职业学院贾丹华主任主持，和飞校长致辞。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商务局，以及大湾区智慧冷链产业学院、拜尔空港冷链、精益集团、碧桂园，以及致美物流、唯品会等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学生代表约100人参加了会议。

省物流标委会马仁洪秘书长、协会物流研究院院长作“开展物流创新、推动标准先行”专题演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进行解读，对协会牵头制定的大湾区物流标准化工作路线图及开展的标准化创新成果进行分享，希望共同做好支撑物流科技创新的标准化支撑和先行服务，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会上，广东工商职业学院阮晓华主任介绍“肇庆物流标准体系筹备工作情况”，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杨永连高级工程师作标准体系建设要点培训宣讲，拜尔冷链骆伟健总监作“国家级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经验分享，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张民会长作《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宣贯，唯品会精益生产部作“ISO 9000”贯标经验分享。

【全国物流标准工作动态】

天津市积极推广物流标准化

天津市针对供应链体系建设跨区域、跨领域的特点，建立纵横联动工作推动机制，营造良性互动工作局面。组织试点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成立"天津市商贸物流标准化联盟"，加快推动物流标准应用实施，及时沟通情况，总结物流标准化试点经验。会同北京市、河北省成立跨区域物流标准化联盟，推动京津冀区域标准化互认和对接；共同发布《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设备要求》、《冷链物流温度要求与测量方法》等8项冷链物流区域标准，全面覆盖冷链物流储、运、销全过程；成立全球统一编码GS1标准化托盘运营服务联盟，就拓展标准托盘服务网点、异地维修、转租、转售等内容进行深度合作。

通过标准化改造，试点企业托盘租赁率达80%以上，装卸货效率提高2倍，备货效率提升50%以上，货损率降低20%，库存周转成本降低35%，综合物流成本降低10%。正飞科创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托盘池及开放式共用系统建设不断扩容，带动重点企业使用带有全球统一编码商品条码托盘开展带板运输量达托盘租赁总量的10%，同时在京津冀鲁拓展托盘运营企业共6家，运营网点16个。物流周转箱应用迅速增加，使用率达85%以上(含带盘运输)。以"天津市供应链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为典型代表的城市配送综合服务平台，较好地达到"统一标识、统一车型、统一管理、统一技术"要求，实现车源、货源、公共仓和服务信息的高效匹配，目前接入平台"四统一"车辆2100余辆，其中新能源城配车辆占比高达75%，车辆周转率提升50%以上、空驶率降低30%以上。

5 部门出台《规划》，江西省星级冷链企业将达 30 家

4 月 3 日，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5 部门制定了《江西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8-2022）》（赣商务建设字[2019]79 号）（简称《规划》）。《规划》从发展现状和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几方面对江西省冷链物流未来几年的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在 2022 年冷链物流发展目标中对冷库容量、冷藏车数量以及果蔬、肉类、水产品的冷链流通率和腐损率提出清晰的数据要求，特别提到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数量要从 2017 年的 4 家增长到 2022 年的 30 家。

在提高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也是重点任务之一，其中提到加强《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实行食品全程监控与追溯制度，并组织开展冷链物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和“达标对标”活动；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冷链物流团体标准，提高标准市场供给能力。构建冷链物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标准服务；支持并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冷链物流标准的执行力度和扩大实施范围，保障冷链产品的安全等内容。

【相关标准动态】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上线

4月23日，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办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23日上线启动，这是我国首次从标准化领域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关标准信息进行分类和翻译。

平台针对35个国家及ISO等5个国际组织的标准题录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并提供精准检索服务。平台应用可视化手段，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的特点和数量情况，包括标准热词、标准领域分布、标准发布趋势等，及时跟踪各国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化动态要闻。

此外，平台构建了4200万中文字符和2200万英文单词的权威标准化英汉语料库，可同时为国外用户查看和使用中国标准提供快速翻译通道，为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重要的语言支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司长崔钢介绍，“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是一座虚拟而有序的国际数字标准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架起了一座标准互联互通的桥梁。

《城市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国家标准 解读

一、背景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充电基础设施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要设施之一。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的增长，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最新数据，截止到 2019 年 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积数量为 86.6 万台，同比增加 76.8%，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34.8 万台，88%由特来电、国网、星星充电、上海安悦、中国普天五家运营商运行服务。在充换电设施面向不同的消费者进行电能供应服务已是市场发展趋势，但是依然面临着建设落地难、运营效率低等问题，急需通过标准化，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的管理，提高充换电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二、目的意义

本标准结合充换电实施行业发展现状，融入充电站、换电站、分散式充电设施每类设施在运营管理、提供服务方面的特点，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中的总体要求、环境要求、运营管理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提出原则性的规定，解决了运营服务中存在的油车占位、二维码不清晰、安全提示不足、平台的互联互通等实际问题，使其符合电动汽车电能供给与保障的需求，为大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充换电服务，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推广和应用奠定基础，对于电动汽车的进一步推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围绕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中两大重点，一是充换电设施的运营管理，二是为客户提供充换电服务。结合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分散式充电设施三种充换电设施现状，提出充换电设施的在环境环境、标志标识等方面的总体要求。在运营管理要求中，将运营管理内容细化分为制度、设施、人员、管理系统、记录和安全应急六个方面，结合企业实际运营管理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普遍使用、适度超前的管理要求。在服务要求中，结合充换电设施发展现状提出三种服务内容，包括基础的充换电服务、必备的应急救援服务以及更能体现服务价值的增值服务。并将服务内容细化为引导服务、充电服务、换电服务、信息服务、结算服务等九项服务，对每一项服务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最后结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提出评价与改进方式的基本内容。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标准发布会举行

4月24日上午，中物联在北京举办《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标准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国有企业领域的国内首个团体标准。发布会由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承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协办。国采科技董事长、中物联兼职副会长、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程远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部主任丁扬等领导出席并讲话，来自央企和地方国企的采购负责人、国内权威媒体记者等近百人参加会议，公共采购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总公司集中采购管理中心主任马国荣主持会议。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由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组织立项，国家电网公司、招商局集团、中国建筑总公司、中航集团、中国银联、首创股份、蒙牛集团、中国公共采购、北京筑龙等28家研究机构和国有企业参与起草，是我国国有企业采购领域第一个推荐性团体标准。该标准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将于2019年5月1日起实施。

该标准凝聚了数十家大型国有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欧盟、美国公共采购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40多位专家历时一年多的紧张工作，走访和调研了近百家国有企业，历经预研、立项、论证调研、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等六个阶段，是国有企业采购部门和业内专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和智慧结晶。

据悉中物联将在《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基础上，继续组织专家起草《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并将在2020年完成编

【相关新闻】

2019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9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社会物流总额平稳增长,物流市场规模稳步扩张,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速比去年全年有所回落。

一、社会物流总额平稳增长

一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66.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与上年全年持平,但比上年同期回落 0.8 个百分点。

工业品物流总额 60.3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3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3.4 万亿元,增长 0.4%,回落 4.8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0.5 万亿元,增长 2.7%,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增长 18.9%,回落 12.7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增长 8.5%,回落 0.2 个百分点。

二、社会物流运行增速较去年全年有所回落

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增速比去年全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

运输费用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比上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提高 1.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回落 3 个百分点。

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但

比上年全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国务院：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将抓紧细化配套措施

4 月 18 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了 2019 年减轻企业负担四大重点任务。据悉，今年将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抓紧细化配套措施。深入实施清单制度，深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保证金。做好惠企减负政策效果的跟踪分析，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和督办制度。

会议强调，减轻企业负担，是应对当前国内外复杂局势和经济下行压力、落实中央“六稳”要求的重要部署，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是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今年以来，多项减税降费新举措密集出台，4 月份更是多次提及。4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措施，实施后全年将为企业和群众减负 3000 亿元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 4 月 18 日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聚焦用能、物流、电信等重点领域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包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在去年基础上再降低 10%、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移动网络流量资费，以及中小企业宽带资费等政策措施。中办、国办日前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加强财税支持方面，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

此次联席会议再次面向减轻企业负担，提出四大重点任务。一是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情况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完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的目标任务。

二是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抓紧细化配套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感受。三是深入实施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清单“一张网”和涉企行政事项清单查询系统，使清单制度在更大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加大对清单之外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保证金，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做好惠企减负政策效果的跟踪分析，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和督办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19年04月29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